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26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涪江大桥桥南公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涪江大桥桥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的函》（潼城管函〔2020〕21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18〕159号文件立项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涪江大桥桥南公园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8-500152-78-01-049343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涪江大桥桥南公园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米劲波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，李洋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景观总面积 17184.57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15628.87 平方米，广场面积 440.41 平方米，道路面积 731.99 平方米，架空栈道 269.4 平方米，建筑改造 113.9 平方米。主要为公园绿化及基础设施恢复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002.7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692.1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.22 万元，预备费 148.3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涪江大桥建设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施工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